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03.12 經商字第 098020277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參照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，商業變更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，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

全文內容：1. 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20 條規定觀之，本法對於商業變更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，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。是以，商業登記當以商業登記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據，至商業資訊系統為協助商業登記機關為行政管理之工具，倘有登載錯誤應予更正，以符實際。

2. 又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分別定有法定程式及要件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確認其處分係合法或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及其為授予利益或非授予利益之處分，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節行政處分之效力之第 110 條至第 134 條之適用。具體個案倘屬行政處分之違誤，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。又如事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，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意見辦理。